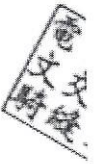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承辦人：陳滢如  
電話：23892111分機：517  
傳真：23705565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9日

發文字號：經投四字第104032747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http://godba.moea.gov.tw/BigAttachProject/>】下載，驗證碼:0Y P163140)

主旨：檢送本處編擬之「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104年8月號：在中國大陸簽訂不動產合同應注意事項」及文宣資料各1份，請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至鈞公誼。

說明：

- 一、由於兩岸在行政及法制體制存有差異，為提醒臺商注意在中國大陸投資之相關規定及風險，104年度本處定期編擬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協助臺商瞭解大陸重要投資法令規定及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另檢附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資料供參。
- 二、茲檢送「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104年8月號：在中國大陸簽訂不動產合同應注意事項」及文宣資料各1份，請貴會協助透過平面刊物或電子報、網站等方式轉知廠商參考。此外，貴會本(104)年度如辦理投資說明會或會員大會，本處可派員說明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令及風險，併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  
公會

副本：

2015-09-09  
16:41:58

裝

訂

線





104年8月號  
出刊囉

# 大陸臺商

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

104年8月號 - 在中國大陸投資不動產合同應注意事項



請參考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網址，歡迎點閱

<http://www.twbusinessnet.com/page.do?id=209059840>

<http://twbusiness.nat.gov.tw/page.do?id=209059840>



經濟部

# 大陸臺商

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

104年8月號-在中國大陸簽訂不動產合同應注意事項







## 一、前言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不免需要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租賃合同或承包合同，然此類合同糾紛也時有所聞，因為不動產合同標的金額大且期間長，且兩岸對於合同規定不盡相同，加上兩岸民眾的文化習慣及對合同條文的理解有所差異，臺商朋友如仍以臺灣的習慣或作法在中國大陸簽訂合同，日後恐不免發生爭議。

由於赴中國大陸投資或購置不動產之臺商為數不少，故本期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簽訂不動產合同時應注意事項及中國大陸合同法的重要規定提出說明，提醒臺商注意，防範糾紛發生於未然，保障本身權益。



## 二、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及風險

(一) 訂約時應評估合同當事人的履約能力，如發現不是出於自願時，應立即主張權利

簽訂合同的目的，貴在合同的實踐，所以臺商朋友在簽訂合同前，一定要謹慎評估自身及簽約對方有無履約能力，即實踐合同義務的能力。例如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為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的職權，如與非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出讓合同時，其無法履行合同的風險自然較高，或者是與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合同，自然較與物產管理人簽訂有保障。

依據合同法第 54 條規定：「下列合同，當事人一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變更或者撤銷：（一）因重大誤解訂立的；（二）在訂立合同時顯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的合同，受損害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變更或者撤銷。」，復依合同法第 5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銷權消滅：（一）具有撤銷權的當事人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事由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二）具有撤銷權的當事人知道撤銷事由後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放棄撤銷權。」。綜上可知，臺商遇有非自願情況下簽訂合同時，應立即向法院主張撤銷或變更合同，以免撤銷權利喪失。



---

## ◎ 案例 1 說明

臺商甲赴中國大陸投資，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而參與當地國土局的公開掛牌競買程序，並依掛牌須知規定繳納競買保證金。其後，臺商甲順利得標，與國土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分期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同時依掛牌須知及出讓合同約定，前揭競標保證金之一部份轉為出讓合同的履約保證金，其餘款項轉為定金，俟臺商甲於合同約定期限繳清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該定金將抵充最後一筆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然臺商甲其後因故無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經數次協商展延繳款期限，臺商甲仍未能繳納。當地國土局遂依約解除出讓合同，並沒收定金及履約保證金，臺商損失嚴重。臺商甲主張定金性質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解除合同後不應沒收，應該退還，因而發生爭議。







## ◎ 本案爭議點

臺商甲因違約而遭解除合同後，得否要求退還定金？

## ◎ 法律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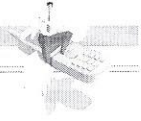
1. 臺商參與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招拍掛程序時，應詳細閱讀公告文件，以明瞭相關權利義務

中國大陸於 2002 年發布《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要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經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2006 年以後經營性土地及工業用地使用權出讓都必須經過招拍掛程序，無法僅透過私下協議方式取得。臺商在參與競標前勿必要詳讀標案文件，確認土地使用條件是否符合本身投資需求、相關權利義務及可能的風險、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投標。因為是公開競標，為求公平，競標條件及程序是不會因人而更改的。通常，招拍掛中心事前會編製招標（拍賣、掛牌）手冊，包括土地位置示意圖、招標公告及須知、申請書及承諾書、《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規劃設計條件及紅線圖。因此在投標前，廠商即可得知得標後的履約義務及期程，臺商宜審慎評估，不要過於冒險。

2. 不依出讓合同支付出讓金時，國土資源局有權解除合同並沒收定金

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94 條、第 97 條規定，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主要債務，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者，他方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後，尚未履行者，終止履行；已經履行的，根據履行情況和合同性質，當事人可以要求恢復原狀、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並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言，受讓人遲延支付出讓金，





經出讓人經合理期間催告而仍不支付者，出讓人得解除合同。解除合  
同後，出讓人可以主張損害賠償，受讓人可主張恢復原狀，如已有支  
付部分出讓金者可以要求退還。

就本案情形而言，雙方是約定將一部分的競標保證金轉為定金，並非  
直接轉為出讓金。依據合同法第 115 條規定：「當事人可以約定一方  
向對方給付定金作為債權的擔保。債務人履行債務後，定金應當抵作  
價款或者收回。給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約定的債務的，無權要求返還  
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約定的債務的，應當雙倍返還定金。」，  
所以臺商因違約而遭解除合同後，國土資源局有權沒收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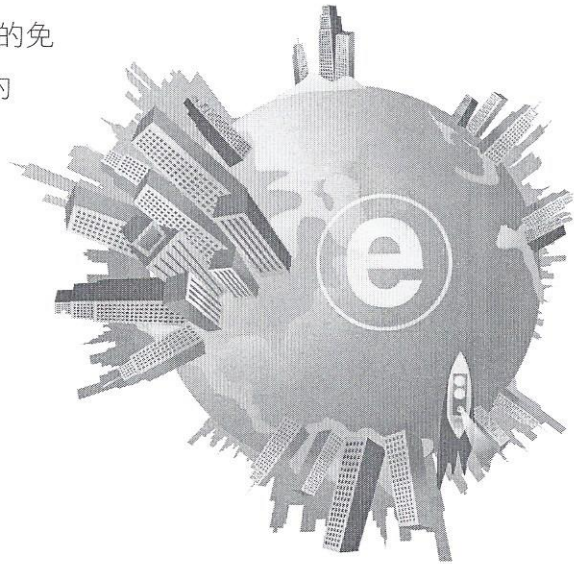
要特別留意的是，定金與違約金不同，如違約金約定過高，依據合同  
法第 114 條規定，約定的違約金過分高於造成的損失者，當事人可以  
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適當減少。但定金無此規定，不過依  
據擔保法第 91 條規定，定金的數額由當事人約定，不得超過主合同  
標的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定金應當以書面形式約定。



(二) 合同形式應符合法令規定，並於簽約時檢視違約風險及其責任的合理性

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成立合同，合同形式不限於書面，可以為口頭形式和其他形式，但如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須採用書面形式者，臺商則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例如租賃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的租賃契約，依據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215 條規定須使用書面形式，否則視為不定期租賃，任何一方可以隨時解除合同；借貸合同依據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197 條規定，原則上應採書面。關於書面形式，依據合同法第 11 條規定，包括合同書、信件和資料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資料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均可。由於書面形式易於證明，建議臺商可多採書面合同。

違反合同為當事人所不樂見的情形，但世事難料，故臺商宜事前仔細檢視合同中違約條款是否合理，自身能否承擔相關的違約責任。例如土地無法依約定期程開發是否有合理的免責或例外條款；定金、履約保證金及違約金等金額約定是否過高顯不合理者。相對的，是否清楚約定對方違約時的責任！此項是臺商朋友常易忽略的一點！







## ◎ 案例 2 說明

臺商乙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設廠，因當地政府未取得國土指標無法依約提供設廠用地。在當地政府介紹下，臺商乙公司則向當地私有企業 B 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臨時設廠用地，雙方簽訂《租賃合同》，租期為五年，同時約定臺商乙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終止合同。三年後臺商乙公司發現當地政府取得國土使用權遙遙無期，且當地居民環保意識高漲，已不適宜繼續設廠，擬另覓用地將工廠遷移，故向 B 公司主張提前終止租賃合同。豈料，B 公司主張臺商乙公司違約，如擬提前終止合同，必須賠償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和之違約金，臺商乙公司認為 B 公司在簽訂合同前即知承租土地僅為臨時之用，並同意可以提前終止合同。雙方意見分歧並發生爭執，B 公司聚眾圍廠阻止臺商乙公司搬遷。嗣後經協調，雙方達成和解收場。



## ◎ 本案爭議點

臺商乙公司是否得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如否，是否須支付違約金？

## ◎ 法律解說

1. 租賃期間達 6 個月以上時，應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否則視為不定期租賃。

按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215 條規定：「租賃期限六個月以上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當事人未採用書面形式的，視為不定期租賃。」，明定租賃期間如超過 6 個月以上，就不能僅以口頭約定，必須簽定書面的租賃合同，否則視為不定期租賃。如為不定期租賃者，依據合同法第 232 條規定，當事人得隨時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同時，應當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另外租賃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超過二十年者，超過部分無效。

另租賃合同內容應清楚載明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書面租賃合同內容應清楚具體的表達本身意思，不宜使用過於抽象或主觀性文字，例如「正當理由」、「質量良好」等。倘若合同當事人對於合同條款理解有爭議時，依據合同法 125 條規定，應當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詞句、合同的有關條款、合同的目的、交易習慣以及誠實信用原則，確定該條款的真實意思。換言之，即可能由法院來解釋合同條文的文義，對於臺商而言將是一項風險。在前揭案例中，臺商以有無「正當理由」作為對於得否提前終止合同之條件，此過於抽象主觀，自然產生不同認知而發生爭議，故臺商宜直接約定在承租一段期間後，可以直接提前終止合同較為有利。



2. 租賃合同對雙方有拘束力，如違約提前終止合同者，應負違約責任。

依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60 條規定：「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義務。」，承租人應於承租期間內支付租金，除另有約定外，如提前終止租賃合同者應構成違約，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復依合同法第 113 條規定，損失賠償額應當相當於因違約所造成的損失，包括合同履行後可以獲得的利益，但不得超過違反合同一方訂立合同時預見到或者應當預見到的因違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損失。所以如違約提前終止合同者，出租人要求支付未到期租金總和作為賠償，應尚屬合理。

關於違約金，必須在合同中明文約定才能請求，與損害賠償為法定的不同，當然約定違約金也可兼具損害賠償性質。依合同法 114 條規定，約定的違約金低於造成的損失者，當事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增加；約定的違約金過分高於造成的損失者，當事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適當減少。

就上揭案例而言，因為當初簽訂租賃合同時，係因當地政府無法提供土地，故在政府提供土地前臨時租用 B 公司土地。事後如臺商係因為遷入當地政府土地而提前終止租賃合同時，應該較接近雙方約定提前終止的事由；然實際上臺商遷移原因係為另覓它地，而非遷入政府土地，與出租人認知不同而認為臺商無權提前終止租約，如要提前終止者，應屬違約，須賠償租金收入損失。

3.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轉租第三人。

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224 條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對租賃物造成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所以承租人如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轉租他人者，構成違約，出租人得解除合同。臺商應加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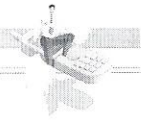
### (三) 合同條款的文義應具體明確，並瞭解合同條款不明確的風險

合同權利義務之約定不明確為發生糾紛的主因，臺商一定要注意合同條文文義的明確性，確實表達本身意思，而無抽象模糊或矛盾衝突之處。依據合同法第 61 條規定，當事人就品質、價款或者報酬、履行地點等內容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者，可以協議補充；不能達成補充協定的，按照合同有關條款或者交易習慣確定。所以臺商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已簽訂的合同條文有不明確或遺漏者，建議應在爭議發生前儘早與合同當事人協商並訂定補充協議，以避免糾紛發生。

倘若合同條款約定不明確者，依據合同法第 62 條規定「（一）品質要求不明確的，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履行；沒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按照通常標準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標準履行。（二）價款或者報酬不明確的，按照訂立合同時履行地的市場價格履行；依法應當執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的，按照規定履行。（三）履行地點不明確，給付貨幣的，在接受貨幣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動產的，在不動產所在地履行；其他標的，在履行義務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確的，債務人可以隨時履行，債權人也可以隨時要求履行，但應當給對方必要的準備時間。（五）履行方式不明確的，按照有利於實現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費用的負擔不明確的，由履行義務一方負擔。」

另外，如合同雙方當事人對條款理解有爭議者，依據合同法第 125 條規定，應當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詞句、合同的有關條款、合同的目的、交易習慣以及誠實信用原則，確定該條款的真實意思。不論是依據合同法第 62 條補充規定或第 125 條解釋合同，均存在結果與當事人意思不一致的風險，因此，臺商應儘量減少不明確條款的發生。





### ◎ 案例 3 說明

臺商丙赴中國大陸投資經營林業，擬向當地林業場承租林地種植林木，該林地使用權係當地林業場向當地村委會承租，並簽有《林地租賃合同》。當地林業場同意將該林地使用權移轉給臺商丙，遂與臺商丙、當地村委會共同簽訂《林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約定由臺商丙承受當地林業場就前揭《林地租賃合同》一切權利義務。其後該《林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經當地縣人民政府備案，並核發林權登記證。臺商丙經營數年後，因當地村委會認為臺商丙未盡心經營，積極造林，森林遭到嚴重濫伐及破壞，主張臺商丙違約，要求解除合同收回林地，雙方因而發生爭議。

### ◎ 本案爭議點

當地村委會是否有權單方解除《林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Q 法律解說

### 1. 農地經營權流轉應注意當地特別規定。

中國大陸對於農村土地實行承包經營制度，大致分為家庭承包經營方式，限於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民才能承包，承包後可以依法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流轉。如非屬家庭承包的土地經營權者是否能承包？或承包後是否能流轉？均須視法令有無規定而定，與家庭承包不同，因此臺商在取得農地經營權時應予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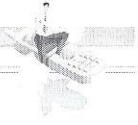
上揭案例中當地村委會即是依據當地《加快人工用材林發展的若干規定》將林地經營權出租給當地林業場經營；林業場再依據當地《森林資源流轉條例》辦理流轉，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集體森林資源流轉及其流轉方式、流轉保留價等，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體林地使用權流轉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的，還應當報經鄉（鎮）人民政府批准。」，故如未依其規定辦理，則農地經營權不受法律保障。

### 2. 臺商與村委會認知不同，為爭議發生之主因。

依據《林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之約定，在承包期間承包人僅能種植林木及果樹，如果作為其他使用者，村委會有權收回土地。事實上臺商丙並無作其他使用，當地村委會似無權單方終止合同，收回土地。但臺商忽略一點，當初村委會出租林地的目的是在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林業發展的政策，並記明於合同中。另參考合同法第 94 條規定，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債務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者，他方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本案村委會因認為臺商丙承租林地後並無積極興辦林業，廣植林木，與訂約目的有所落差，故要求解除合同而發生爭議。所以臺商在簽約前，除應注意合同條文約定外，亦要瞭解簽訂合同之目的，更重要的是要評估當地的人文風俗，居民想法，尤其是農村地區，才能避免糾紛的發生。





#### (四) 合同內容應完整周全，並應訂定爭議解決的條文，同時應妥善保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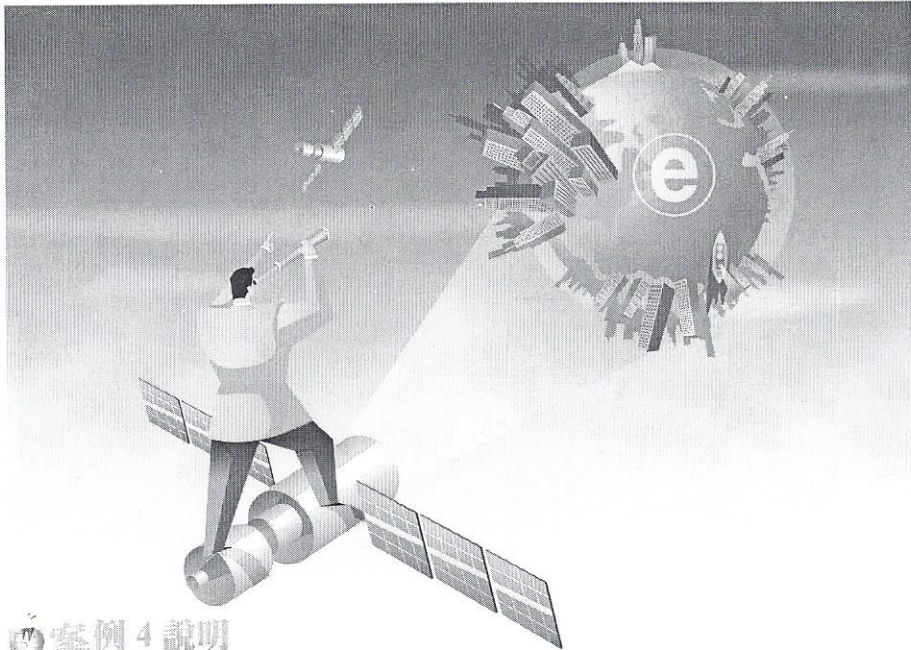
合同目的在於實踐當事人的經濟目的，臺商自然應先確認合同內容是否與本身需求一致。另外宜檢視合同是否具備當事人名稱或姓名和住所、標的、數量、品質、價款或者報酬、履行期限、地點和方式、違約責任、解決爭議的方法等內容。

依據合同法第 32 條規定：「當事人採用合同書形式訂立合同的，自雙方當事人簽字或者蓋章時合同成立。」，常見疏忽的情況是當事人為公司或機關，但最後簽名蓋章的卻只有個人，無公司（機關）章；或是只有公司（機關）章，無代表人簽章，這樣的合同恐有被認定為不成立之風險。正確的作法應是由公司（機關）蓋章，同時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以免日後發生合同是否成立的爭議。

此外，一般人較常忽略「違約責任」及「解決爭議的方法」，導致日後依據合同向另一方求償時發生爭議。其實，中國大陸習慣使用合同範本，臺商可以依據範本進行修改，以確保合同內容的完整。

臺商朋友有時不願意透過中國大陸法院解決糾紛，但如果要以仲裁作為解決合同糾紛的方法時，則合同應有仲裁協議的約定。依據合同法第 128 條規定，當事人可以根據仲裁協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臺商朋友在約定仲裁條款時，應清楚表達仲裁事項、仲裁機構名稱及仲裁地點等，以避免仲裁協議無效。此外，兩岸投保協議也述明商務糾紛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

合同為權利的證明文件，臺商如將合同或其他重要文件留存在中國大陸，因往返兩地疏於監督，偶見合同遭員工竊走或因廠房遭強制拆遷而滅失，致生難以主張相關權利的情事。所以建議臺商對於合同等重要文件應做妥善保管，可保留多份副本或影本，平常使用副（影）本，正本則保存在可靠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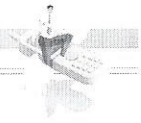
#### ◎ 案例 4 說明

臺商丁向某村村委會承租土地 100 畝，簽訂《土地承租合同》。嗣後臺商丁未依約及時繳納租金，村委會在未通知臺商丁的情況下，以登報方式片面終止前揭《土地承租合同》，並將土地轉租他人使用。臺商丁遂向當地法院主張村委會終止合同之行為應屬無效，村委會應繼續履行與臺商丁簽訂之《土地承租合同》。嗣後，法院判決臺商丁勝訴，雙方簽訂之《土地承租合同》仍應繼續履行。村委會對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調解臺商丁與村委會達成和解。

#### ◎ 本案爭議點

臺商丁未依約繳納租金，是否構成解除合同之事由？村委會藉由「登報方式」公告解除合同，是否屬於「解除合同通知」，發生解除合同效力？





## Q 法律解說

### 1. 是否發生解除合同條件，須綜合判斷：

依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226 條規定：「承租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對支付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 61 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租賃期間不滿一年的，應當在租賃期間屆滿時支付；租賃期間一年以上的，應當在每屆滿一年時支付，剩餘期間不滿一年的，應當在租賃期間屆滿時支付。」明定承租人有依約支付租金之義務，如支付租金期限無約定者則有補充規定。

復依合同法第 227 條規定：「承租人無正當理由未支付或者遲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是以遲延支付租金並非立即發生解除合同之效力，須先經過合理期間催告後仍不支付者，出租人方得解除合同。本案例中，村委會事前並無經過合理期間催告，逕自終止合同，與前揭規定不合，法院判決認為村委會無權逕行解除合同。

### 2. 以「登報方式」解除合同，應非合法的解除合同方式。

按《合同法》第 96 條規定，一方當事人欲解除合同者，應當通知合同之另一方，待通知到達對方時，方產生解除合同之效力。所謂通知，係指足以使被解約一方得知該解約表示之行為。本案例中，法院判決認為透過「登報方式」通知解除合同，並不屬於《合同法》之通知，進而認定村委會並未對臺商丁為解除合同之通知。

## Q 協處成功關鍵

臺商多次向當地政府陳情反映均無結果，經向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陳情，由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向陸方反映後，終於促成爭端雙方達成和解。本案由於臺商務實理性之態度，同時把握協商契機，最終順利解決糾紛。



## 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之 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4.8.26

- 一、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提供多元化的爭端解決管道，包括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及司法救濟等方式，其中「協處機制」係由兩岸政府機構建立交流平台，協助臺商處理糾紛的解決機制，我方窗口為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陸方為國台辦投訴協調局。自協議簽署至 104 年 7 月止，我方受理之行政協處案件逾 9 成係中小企業臺商，顯示投保協議之協處平台對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提供一節省成本及縮短處理時間之爭端解決管道。
- 二、截至 104 年 7 月止，行政協處案件共計 143 件，送請協處案件有 58% 經協處已獲得結果，其中 75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8 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由於兩岸行政及法制體制存有差異，加上近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快速變遷，致所衍生之臺商投資糾紛頻傳，為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各省市地區之經貿糾紛概況，茲提供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中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如下表），供臺商評估在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投資風險狀況。



## 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 中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01/8~104/7

	總件數	結案件數	結案率
廣東省	22	12	55%
江蘇省	15	8	53%
上海市	13	8	62%
山東省	13	6	46%
海南省	13	5	38%
福建省	12	5	42%
浙江省	8	6	75%
廣西省	7	3	43%
北京市	6	4	67%
四川省	6	5	83%
湖南省	5	3	60%
遼寧省	5	1	20%
江西省	4	2	50%
河南省	4	2	50%
湖北省	4	1	25%
河北省	2	1	50%
天津市	2	2	100%
山西省	1	1	100%
內蒙古	1	0	0
合計	143	7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71號3樓

投資處官網：<http://www.doe.mdea.gov.tw>

全球臺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et.gov.tw>

<http://www.twbusinessnet.com>

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investintaiwan.net.gov.tw>

## 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886-2-23820495；886-2-23832169

e-mail：[tw-fmtwbusiness@kpmg.com.tw](mailto:tw-fmtwbusiness@kpmg.com.tw)

Skype帳號：servicescenter01；servicescenter2

## 服務項目

解決臺商申訴問題

籌組跨部會臺商服務團，擴大服務能量，赴海外瞭解臺商需求

建立跨部會聯繫運作機制

提供完整輔導資訊，降低臺商資訊成本


排除投資障礙，吸引臺商深耕台灣


## 臺商服務資訊

陸委會臺商窗口專線：886-2-23975955

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886-2-25337995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環宇法律事務所